

（八）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延安市宝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延安市宝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延安市宝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2405.54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53.986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【（☐）中型企业、（☒）小型企业、（☐）微型企业】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【（☐）中型企业、（☒）小型企业、（☐）微型企业】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3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